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增加对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增加对其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同生”）和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同生”）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同生环境为其全资子公司漯河同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为其全资子公司洛阳同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为满足漯河同生、洛阳同生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确保其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同生环境拟增加对漯河同生、洛阳同生银行综合授信的担保额度，增加后为漯河同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担保、为洛阳同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800.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漯河同生

- 1、公司名称：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500万元
- 3、成立时间：2013年2月27日
- 4、注册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孟平铁路与107国道交叉口
- 5、法定代表人：李立奇

6、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产品、阀门、水泵、建筑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同生环境的关系：漯河同生系同生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 8、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漯河同生资产总额7,397.32万元，负债总额287.55万元，净资产7,109.77万元，资产负债率3.89%；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38.3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42.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1.6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漯河同生资产总额8,081.00万元，负债总额606.78万元，净资产7,474.22万元，资产负债率7.51%；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1.6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63.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70万元。（未经审计）

- 9、经查询，漯河同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洛阳同生

- 1、公司名称：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 3、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0日

4、注册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大庄村洛栾快速路东侧

5、法定代表人：李海勇

6、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回用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安装，水泵、阀门及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水运营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同生环境的关系：洛阳同生系同生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洛阳同生资产总额11,652.03万元，负债总额6,115.62万元，净资产5,536.40万元，资产负债率52.49%；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08.5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91.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8.2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洛阳同生资产总额11,199.87万元，负债总额5,067.08万元，净资产6,132.79万元，资产负债率45.24%；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61.0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28.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8.51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洛阳同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

①同生环境对漯河同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担保，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担保期间依据漯河同生与银行或其他单位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年度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②同生环境对洛阳同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800.00万元的担保,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担保期间依据洛阳同生与银行或其他单位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年度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3、有效期及授权

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对漯河同生、洛阳同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同生环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漯河同生、洛阳同生未向同生环境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及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的余额为37,291.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同生环境为其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系公司子公司架构内的担保,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漯河同生、洛阳同生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为其全资子公司漯河同生、洛阳同生增加融资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漯河同生、洛阳同生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对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三）监事会意见

同生环境为其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对其全资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和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后为漯河同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洛阳同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800万元的担保。

六、保荐机构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清水源关于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增加对其全资子公司漯河同生和洛阳同生担保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清水源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的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加对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曦

武佩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